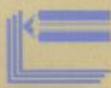


怎样 办 公 证



打官司丛书

怎样办理公证 ——公证实用指南

王长远 陆 峰 王挺元



河海大学出版社

公证实用指南

——怎样办理公证
(修订本)

主编: 王长远 陆 峰 王挺元
付主编: 费章银 孙香山 储国良
编写人员: 张平如 张新华 李如平
谈丁春 郑丽莎 许长兰
蒋承贵 许晓晴 顾平平
姜玉珍 张晓丽 夏 阳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伟
责任校对 王挺元

公证实用指南

——怎样办理公证
(修订本)

主编

王长远 陆峰 王挺元

出版发行：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址：南京西康路1号 邮政编码：210098)

印 刷：临汾市新华印刷厂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西路60号 邮政编码：041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47 千字

1996年3月第2版 1996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000—20,000 册

ISBN 7—5630—0701—6

D·54 定价：11.0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在当今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市场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每位公民、每个法人在市场经济的潮流中，都面临着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包括公证制度）取得自身的合法权利，保护自身权益免受侵害的选择。公证制度，这个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非诉讼法律制度，现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沃土上结出了累累硕果。公证已经进入到千家万户，进入到公民的社会生活之中。立遗嘱、办赠与、领养子女、认领亲子、有奖活动、有奖储蓄、民事协议等离不开公证。你要出国探亲、留学、继承域外财产、从事出国劳务、引进外资、开拓国际贸易市场、签订国际贸易合同均需要公证。当今，公证更加贴近经济生活。离开公证，你事难办，国难出，贸易伙伴难交往。《公证实用指南》可作为你的理想助手。

《公证实用指南》由南京市公证处的十几位从事公证业务多年的公证员和业务领导编写，并请在南京的部分大学教授校正。该书具有通俗易懂、简明适用、用语准确，部分公证词还采用中英文对照、内容齐全、案例多等特点。它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我国民事公证和经济公证的种类，国内公证业务与涉外公证业务的区别，公民及法人申请公证的程序、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怎样加急申办公证，并及时拿到公证书。同时，对公证员如何受理各种公证事项，各类公证审查的要点，办证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均作了详细的叙述。对新的公证业务作了探讨，以供公证员在公证业务实践中借鉴。

本书的读者对象是广大的公民和法人。对大专院校法律

系的师生，公证员和法律工作者，出国工作或学习人员，在华的外籍人，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都是必备工具书。

公证作为一项古老而又新兴的法律制度，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我国社会文明的发展，为国家社会生活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完善的法律服务。我们旨在将公证实践中的点滴体会，献给广大公证界同仁，为共同发展我国公证事业作出贡献。

愿《公证实用指南》一书成为你工作、学习、生活的参谋，为你分忧解难，助你事业成功。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证基本知识

1、公证概述	(1)
2、公证的法律特征	(1)
3、公证应遵守的原则	(3)
4、公证的业务范围	(5)
5、公证的重要作用	(6)
6、公证处是国家司法证明机构	(7)
7、公证处的设置和公证管辖	(9)
8、公证制度是国家司法证明制度.....	(12)
9、公证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3)
10、公证员资格考试	(14)
11、公证员专业职称	(15)
12、国内公证业务概述	(17)
13、涉外公证业务概述	(18)
14、涉港澳公证业务概述	(20)
15、涉台公证业务概述	(21)
16、怎样申请公证事项	(22)
17、公证的一般程序	(24)
18、公证书的概念	(26)
19、怎样制作公证书	(29)
20、拒绝公证概述	(31)
21、公证书的更正和撤销程序	(33)

22、公证书的领事认证	(34)
23、公证书认证情况表	(36)
24、公证收费标准表	(47)
25、各国法律规定公司设立、变更必须公证的事 项	(51)
26、我国法律规定必须公证的事项	(54)
27、有关国家和地区对公证文书的特殊要求	(58)
28、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和澳门机构	(68)

第二章 国内民事公证

29、继承权公证	(70)
30、遗嘱公证	(76)
31、赠与公证	(80)
32、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82)
33、收养子女公证	(85)
34、解除收养协议公证	(89)
35、分割产协议公证	(92)
36、夫妻财产约定公证	(93)
37、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公证	(96)
38、私房买卖合同公证	(98)
39、私房租赁合同公证	(102)
40、房屋交换协议公证	(104)
41、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证	(106)
42、监督国库券(债券)销毁公证	(108)
43、有奖活动公证	(110)
44、自费生协议公证	(111)
45、委托培养进修生协议公证	(112)
46、委托书公证	(114)

47、国内民事公证申请表及几种公证书特殊格式	(116)
------------------------	-------

第三章 涉外民事公证

48、涉外民事公证概述	(124)
49、出生公证	(125)
50、生存公证	(128)
51、死亡公证	(128)
52、国籍公证	(129)
53、户籍与住所地公证	(130)
54、未婚公证	(131)
55、结婚公证	(132)
56、离婚公证	(133)
57、丧偶未再结婚公证	(134)
58、亲属关系公证	(134)
59、涉外财产继承公证	(135)
60、涉外遗嘱继承公证	(137)
61、涉外赠与公证	(138)
62、涉外收养子女公证	(140)
63、涉外历史事实收养公证	(142)
64、涉外寄养子女公证	(142)
65、涉外认领亲子公证	(143)
66、学历公证	(144)
67、学习成绩公证	(146)
68、在校学习公证	(146)
69、工作经历公证	(147)
70、厨师、技工职称公证	(148)
71、(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148)

72、声明书公证	(150)
73、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	(151)
74、驾驶执照公证	(152)
75、存款证明公证	(153)
76、索取学费退款公证	(154)
77、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公证	(155)
78、涉台亲属关系公证	(155)
79、涉台定居公证	(156)
80、涉台生存公证	(158)
81、涉台婚姻状况公证	(158)
82、涉台收养子女公证	(161)
83、涉台继承公证	(163)
84、涉台赠与公证	(164)
85、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165)
86、《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167)
87、涉外民事公证申请表及几种公证书特殊格式	
式	(170)
88、涉台公证书几种特殊格式和涉台委托书格	
式	(200)
第四章 国内经济公证	
89、经济合同申办公证的好处	(204)
90、联营合同公证	(206)
91、技术合同公证	(208)
92、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210)
93、拍卖公证	(213)
94、财产租赁合同公证	(216)

95、加工承揽合同公证.....	(219)
96、劳动合同公证.....	(222)
97、购销合同公证.....	(224)
98、合伙协议公证.....	(225)
99、提存公证.....	(227)
100、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公证	(229)
101、法人资格公证	(231)
102、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	(232)
103、借款合同公证	(233)
104、强制执行许可公证	(236)
105、国内经济公证申请表及几种公证书特殊格式	(238)

第五章 涉外经济公证

106、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证	(254)
107、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公证	(257)
108、外资企业章程公证	(258)
109、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公证	(260)
110、涉外抵押担保贷款合同公证	(263)
111、国际招标、投标公证	(264)
112、股权转让公证	(266)
113、营业执照公证	(269)
114、票据拒绝证书公证	(271)
115、专利申请权转让公证	(272)
116、涉外劳工伤亡赔偿公证	(273)
117、涉外商标注册公证	(274)
118、涉外经济诉讼证据公证	(276)
119、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公证	(277)

120、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	(279)
12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证	(282)
122、涉外授权书公证	(283)
123、企业资信公证	(285)
124、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286)
125、涉外经济公证申请表及几种公证书特殊格式	(287)

第六章 公证业务参考资料

126、我国公证事业发展情况表	(295)
127、我国首次举办国际公证制度研讨会	(297)
128、国际拉丁公证联盟简介	(298)
129、法国公证制度简介	(299)
130、德国公证制度简介	(303)
131、意大利公证制度简介	(304)
132、西班牙公证制度简介	(307)
133、荷兰公证制度简介	(310)
134、日本公证制度简介	(312)
135、英国公证制度简介	(318)
136、加拿大魁北克省公证制度简介	(322)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24)
2、公证程序规则（试行）	(329)

第一章 公证基本知识

1、公证概述

公证是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机关代表国家行使证明权，按照法定的程序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公证制度是一种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份。公证机关是特殊的权利维护机关。《公证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这一条文说明公证的主体是国家公证机关和申请公证的当事人，公证的客体（对象）是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公证的内容是证明客体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说明公证的目的是保护国家或公民的合法权益。

公证是在公民或法人的权益尚未受到侵害的时候，通过公证的方式来预防权益遭受侵害。公证机关对引起民事权益发生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证明它是真实的合法的，这在证明过程中起到对民事活动的合法性予以监督的作用，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公证的法律特征

为了进一步探讨公证的概念，我们对公证活动与其他相关联的活动进行对比研究，以明确公证的法律特征：

(1) 公证活动与诉讼活动

在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权益方面，公证机关与人民法院的任务有共同之处，但是公证机关与人民法院所具有的职能和采用的方式是不同的。公证机关行使司法证明权，人民法院行使司法审判权。

公证不同于审判，但是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公证是协助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一种有效手段，主要表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规定，公证文书具有法律上的证据效力。人民法院可以据此判明是非，作出判决，迅速解决纠纷结案。

（2）公证活动与行政活动

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管理活动，它最直接体现国家职能的行使。行政是通过各级政府行使行政权来实现的。公证机关是国家司法机关，公证活动不同于行政活动，它不具有管理职能，国家行使证明权的专项职能由公证机关行使。

公证活动与行政活动有着明显区别，国家行政机关可以行使形成权、命令权、处分权。国家公证机关是依法行使证明权。行政内容十分广泛，没有统一专门的行政程序，而公证活动则有法定的、严格的、统一的专门公证程序。公证活动是一种司法行为，行政活动是一种行政行为。

（3）公证与一般证明文书

在我国，各个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都有权出具证明文书，但各自的证明效力不同。公证书的证明力强于一般的证明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交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而该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的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

外”。从这两条法律规定看，公证书的证据效力是最高的。

公证书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接受，其他证明文书一般不具有这个特点。我们国家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已为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接受，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在国际上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3、公证应遵守的原则

(1) 真实、合法的原则

公证处在办理公证业务活动中，必须坚持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只有牢牢地掌握这个原则，才能保证公证的真实性，保证公证机关在群众中的信誉，使公证工作起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作用。

所谓真实，是指公证证明的事项必须是真实的，客观存在的。

所谓合法，是指公证证明的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

公证员在办证过程中必须认真审查当事人所提供的证件之真伪，审查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对于符合办证条件的，公证处应及时出证，对于不真实或不合法的应拒绝公证。

(2) 便民、及时的原则

公证处在办理公证业务活动中应做到迅速、及时，特别是对申请人因老、病、伤、残不便到公证处申办公证的，公证员应及时上门办证。接受申请时公证员应一次告诉申请人应提供哪些证件，以避免当事人多次往返。对于事实清楚、材料齐全的，应随到随办，及时出证，不误当事人的使用。对于不能公证的应及时告诉申请人。

(3) 回避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证员不许办理本人、配偶或与本人、配偶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事务。”

公证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他们回避：

- ①是本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 ②与本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
- ③与本公证事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有可能影响正确办证的。

公证人员回避由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回避由同级司法局局长决定。

(4) 保密原则

公证人员以及公证处的行政人员对公证处办理的公证事项，应当保守秘密。公证文书、卷宗应当妥善保管，防止遗失和泄密。应当保密的公证事项有遗嘱、保全证据、保管文件等……。

(5) 使用本国的和民族的语言文字原则

按照使用本国的语言和文字的原则，公证机关在公证活动中应当使用汉语，即以北京语言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型的现代白话文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中文。

按照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的原则，公证机关在公证活动中，对于不通晓普通话和汉文的少数民族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办理不同民族当事人之间所订合同的公证，应当分别有他们本民族的文字各制作若干份公证书分发给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要求证明外文文书上签名属实的，经审查内容与我国法律没有抵触，不致损害我国利益的，可予以别纸证明，

不得在外文上直接作证并签名盖章。

4、公证的业务范围

根据我国《公证暂行条例》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有以下十四项：

- ①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
- ②证明继承权；
- ③证明财产赠与、分割；
- ④证明收养关系；
- ⑤证明亲属关系；
- ⑥证明身份、学历、经历；
- ⑦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
- ⑧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属实；
- ⑨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⑩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 ⑪保全证据；
- ⑫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
- ⑬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
- 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他公证事务。

我国《公证暂行条例》颁布已十多年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不断深入，公证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公证业务不断革新，现在公证事项已发展到 100 多种，而且还有不断增新的趋势，但总的归纳起来，有以下五个方面：

- ①证明法律行为。即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行为。如双方当事人依法签订合同，相互之间就形成了权利义务关系，如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也就完全消灭了因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②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指能够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书。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书和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法律行为，都是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证明文书上的印鉴、签名属实和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等公证。

③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这种事实又可分为两类，即行为和事件。如人的死亡可以引起继承关系；时间可能引起请求权的发生或消灭；自然灾害可以引起保险赔偿。

④证明无疑义的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公证机关对于追偿债权、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⑤办理与公证有关的辅助工作。如办理保全证据，可以帮助当事人防止诉讼时证据灭失难以取得。如办理保管遗嘱，这不仅能使当事人所立遗嘱得到妥善的保管，防止遗失，而且还可以防止因遗嘱泄密而引起家庭纠纷，影响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遗嘱人所立遗嘱在其死亡后得到顺利执行。

5、公证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变得日益重要。国家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整和解决国家、集体和个人相互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公证作为法律手段之一，也越来越被人们所运用。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活动需要公证机关证明，以确认它的真实性合法性，保障合同的认真履行；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公证具有以下作用：